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蓝帆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二、公司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帆医疗；证券代码：002382）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2月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3.13元/股），已经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蓝帆转债”的议案》，考虑到“蓝帆转债”转股时间相对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蓝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蓝帆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蓝帆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